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補充規定
(適用於 102 學年度後入學生)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9.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0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0.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5.2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0.1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1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2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1.13)

壹、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後修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本校相關法規外，並依本規定辦理。

貳、大學部補充規定

一. 註冊及報到請依學校通知辦理。報到時除領取學校統一分發之資料外，並領取下列資料：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補充規定。
2. 系所簡介。
3. 課程規劃表。

二. 修業

1. 畢業學分：依入學年度之規定，至少修滿規定學分始得畢業。
2.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3. 修讀外系課程規定：
 - a.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含暑修)時，需於課程修讀當學期中向系上提出申請(校共同必修科目之重修除外)，並經系主任核准，申請單如附件一所示。
 - b. 本系已開或性質相近之課程，不得至外系選修。
 - c. 學生修業期間原則上可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修正為可承認外系課程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 d. 每學期至多可選修 9 學分外系課程。
 - e. 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可否至外系重修，授權任課教師決定後再由系主任核章。
 - f. 上述選修外系課程規定，若畢業班學生與延修生具特殊情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本系選修外系課程審查小組同意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

※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需提供相關證明）

4. 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取得下列相關証照規定之一者，始得畢業。相關認可證照規定如下：
 - a.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所舉辦工業工程師考試之專業科目一科（含）以上及格者。
 - b. 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學會所頒發之專業證照一張（含）以上。
 - c. 勞委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所舉辦乙級（含）以上之專業證照乙張（含）以上。
 - d. TQC 或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乙級或相當級別之電腦相關證照乙張

(含)以上。

e.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證照乙張(含)以上。

三.其他規定

大學生「實務專題」課程畢業前需繳交二本書面報告(含 word、pdf 電子檔)及簡報 ppt 檔至系辦公室存檔。

參、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補充規定

一.註冊及報到

- 1.取得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依學校規定之時間與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及註冊程序。
- 2.報到時除領取學校統一分發之資料外，並領取下列資料：
 - a.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補充規定。
 - b.系所簡介。
 - c.課程規劃表。

二.修業

- 1.畢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 36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研究方法 2 學分。
-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3.研究生在入學前已修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之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論文不得抵免。
- 4.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或本身興趣，選讀本校其他系或外校碩(博)士班課程，須於選修前申請，第一學期經系主任核准，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列為畢業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申請單如附件一所示。
- 5.研究生抵免學分及選讀他系或外校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
- 6.研究生如修習教育學程，其所修教育學程之課程不得列為畢業學分。

※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需提供相關證明)

- 7.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畢業前至少發表學術論文乙篇或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獲獎，始得畢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8.若大學期間已與本系教師共同發表學術論文乙篇者，亦可認列碩士班畢業門檻。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

- 1.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七月卅一日)前，繳交學校碩士論文題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
- 2.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須依學校規定，研究生不得任意改變。
- 3.論文計畫書口試於論文口試前完成，至少需兩位委員進行口試。

四. 論文口試

1. 論文口試時程依學校規定辦理。口試場次由系協調並公告之。
2. 研究生依學校規定之時間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同時並需繳交符合畢業規定之相關證明予學校及系辦公室（如投稿文章光碟及收錄通知單及外語能力證明等）。
3. 研究生最遲需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
4.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人數為三人以上(含指導教授)。如研究生有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則需有三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中校外口試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5. 口試內容包括報告及問答。

五. 指導教授選定

1. 碩士班一般生須於入學年 10 月 31 日前，碩士在職專班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於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中選定一人為指導教授。研究生因研究內容之需要，得選定二人為共同指導教授，但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若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則系主任得協調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擔任其指導教授。校外指導教授資格之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2. 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須請指導教授簽妥同意書，依程序提報教務處。
3. 基於彈性原則，每位教師每班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碩士班一般生 = 每班入學年招生人數 ÷ 教師人數（小數點自動進位），碩士在職專班 = 每班註冊人數 ÷ 教師人數（小數點自動進位） + 1，若遇有教師年休，則依彈性進行調整。每學年第二學期碩士班招生未放榜前，每位教師可簽章之推甄入學新生指導人數上限為 2 人。
4.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

六. 其他規定：

研究生畢業前需繳交二本論文並燒製二張光碟(內含論文 word 及 pdf 電子檔、口頭報告 ppt 檔) 至系辦公室存檔。

肆、實施與修訂：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學校規定辦理。另除「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外，其餘規定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以在招生簡章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之。